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网约车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登记注册，合法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乘客赔偿责任

（一）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乘客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并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网约车服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精神损害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造成乘客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法院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按相关判决、调解结果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网约车驾驶员赔偿责任

（一）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网约车驾驶员在执行网约车平台订单安排，驾驶网约车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猝死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网约车驾驶员在执行网约车平台订单安排，驾驶网约车过程中发生猝死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非本保险合同所称乘客及网约车驾驶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无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驾驶网约车时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六）乘客及网约车驾驶员因疾病（包括因乘坐网约车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冲突、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但网约车驾驶员发生猝死不受此限。

（七）乘客及网约车驾驶员在网约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八）随身携带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猝死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保障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网约车驾驶人员在约定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营平台”接单时点开始（包含去接乘客的途中），至抵达目的地服务结束时点为止。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乘客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障期间为乘客在约定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营平台”下单后，自起运地乘客进入订单约定的网约车车厢时（上车时间）起至抵达目的地乘客安全走出订单约定网约车车厢时（下车时间）止。

网约车驾驶员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障期间为网约车驾驶人员在约定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营平台”接单时点开始（包含去接乘客的途中），至抵达目的地服务结束时点为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网约车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各地市制定网约车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网约车车况下降、运输路线调整、运输区域范围增加、承运业务规模扩大等情形。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

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乘客或网约车驾驶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乘客、网约车驾驶人员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乘客或网约车驾驶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件、被保险人与驾驶员的人事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 发生人员死亡的, 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 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涉及医疗费用支出的, 应提供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

(五)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证明材料;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或和解协议;

(七) 涉及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单据;

(八)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 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乘客或网约车驾驶员人身伤亡, 保险人赔偿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以及死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乘客或网约车驾驶员财产损失, 保险人赔偿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乘客或网约车驾驶员在符合本保险合同要求医院就诊并接受治疗, 保险人赔偿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食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其中, 医疗费按照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标准计算赔偿;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乘客或网约车驾驶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网约车驾驶员猝死, 保险人按照双方约定在每次事故每人猝死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六) 经法院判决、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保险人按照双方约定在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乘客或网约车驾驶员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乘客或网约车驾驶员人员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猝死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猝死责任限额, 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责任限额, 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且在保险期间内该项赔偿金额之和也不得超过该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每人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也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具体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合同解除权的不受本条限制。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网约车：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简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接入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等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不属于网约车。

乘客：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并乘坐相应车辆的人员及其同乘人员。

网约车驾驶员：指通过背景核查、考核合格、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件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

财产损失：指乘客、网约车驾驶员托运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失。

猝死：指从症状出现到死亡在 6 小时以内，由于身体内潜在疾病引起的突然死亡。